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0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

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39 弄智慧之岸一期西区 3 号楼 5 楼元宇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冯玉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选举张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8.00、16.00、17.00、18.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1.00、12.00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提案11.00、提案12.00因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除此之外，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提案14.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请于2026年6月1日前将临时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39 弄智慧之岸一期西区 3 号楼 5 楼）

3、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务联系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秘办（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39 弄智慧之岸一期西区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钱燕

电话：021-55080030

传真：021-55087108

电子邮箱：IR@kaytun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01”，投票简称为“凯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冯玉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张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议案 1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3、议案 1-13，议案 15-18：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4、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